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车及豪华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股权，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认购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已作出股票限售期限承诺，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就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事宜，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

开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鹭审字(2022)10028号），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8号）。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